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390-JXCG-G2026-0027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390-JXCG-G2026-0027（采购编号）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2026.9-2028.8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2026.9-2028.8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星慧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93.9857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66.483122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星慧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

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2026.9-2028.8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JXCG-G2026-002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2026.9-2028.8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2026.9-2028.8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星慧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93.985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66.4831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星慧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